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教育局文件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发改社会发〔2020〕460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各功能板块经发局、社会事业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市产教融合发展，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促进校企合作，完善省、市级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培育、申报程序，根据《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8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19〕6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委会同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出台《连

云港市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方案》。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对照试点企业范围和条件，积极组织企业申报。

附件：连云港市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方案



附件

连云港市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国家、省、市教育大会精神，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强化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带动引领示范作用，根据《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8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19〕6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一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先建后认、公平择优、动态实施的原则开展。市相关部门统筹规划、科学布点、精心培育、辐射推广。

（三）目标任务。重点培育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普通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市级每年认定“连云港市产教融合型企业”5家左右。

二、建设培育范围

（一）重点面向市重点培育的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高端纺织、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等先进制造业企业，现代农业、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企业。

（二）优先考虑紧密服务省和市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突出的企业。

（三）主营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先建后认、公平择优、动态实施的原则开展。

三、申报培育企业条件

（一）申报培育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连云港市境内注册成立，连续正常经营5年以上（含），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连云港市内纳税。

2. 原则上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在市内外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成长性。

3. 重视教育培训，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4. 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科技研究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具有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以及相应管理制度。

5. 建立培训与技能等级、职业能力考核相衔接的薪酬制度和发展通道，激励产业工人主动参与培训、学习技术、练就技能。

6. 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2. 牵头成立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等相关联盟组织。

3. 承担市级以上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至少与市内或省内一所院校连续合作3年及以上。

4. 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试点任务。

5. 至少与1所市内或省内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2年以上，通过冠名班、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合作人才培养累计50人以上；或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或共建企业学院，在校生规模100人以上（含）。

6.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合作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校企联合实训中心等其中之一。

7. 捐赠市内或省内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或在市内院校设立企业奖助学金累计在50万元以上。

8. 参与教学改革项目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9. 企业骨干人员至少2人以上加入院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参与学校课程标准建设，企业每年承担职业院校教师下企业实践10次以上。

四、申报培育企业方式和程序

（一）有申报意愿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县区（板块）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

提交《连云港市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报告》（附件1）、《连云港市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数据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开展校企合作、联合育人等相关情况需合作院校予以证明。合作院校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支持企业完成申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

（二）市属国有企业、市内大型民营企业申报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特殊行业的企业可通过市主管部门直接推荐申报。

（三）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复核，符合条件的纳入连云港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向社会公示。

五、建设培育措施

（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相关部门结合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支持企业多种方式参与举办教育，深度参与“引企入教”改革，推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企业办学重要主体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提高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

（二）建设培育企业要在入库后3个月内制订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实施成果，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纳入建设培育库的企业，经过至少半年的建设培育期后，经企业提出申请，并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达到省认证标准的向省申报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的企业进行逐年、分批认证，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布推介，每年认定“连云港市产教融合型企业”5家左右。

六、支持和管理措施

（一）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优先享受支持政策（详见附件3）。

（二）建设培育试点企业要积极参与院校人才培养，与合作院校共同制定及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标准、实训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和考核标准等，开展学徒制等协同育人项目，接纳院校师生实习实训，选聘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学徒师傅，为学徒专业技能学习和顶岗实习训练提供必要的条件；要支持或联合院校开展项目申报、技术革新和产品研发等活动，激发院校科研活力，整合校企双方科研资源，协助院校兴建实验室、技术平台等；要发挥自身优势，为院校教师提供考察观摩、在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挂职、参与产品研发等活动机会；要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汇报建设培育进展情况。

（三）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会同市有关部门定期复核评估入库企业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试点企业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 在申请评定、年度报告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

2. 在资格期内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3. 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权利并导致较为严重后果或负面影响的。

4.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5. 未履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责，存在不履行合作协议等情况，合作院校认为严重不符合产教融合要求，经协调仍未整改的。

七、其他要求

（一）各县区（功能板块）要高度重视，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和产业布局，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切实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有效促进校企合作，不断深化产教融合；要落实好国家和省、市支持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实行定期跟踪、跟进服务、确保落地；要加大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的政策支持，明确具体措施，并为试点企业办理相关业务开辟绿色通道；要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好本地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请市相关部门切实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加大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的支持力度，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指导本系统本行业企业申报。

（三）请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功能板块）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择优推荐第一批产教融合型建设培

育企业对象，原则上每个市级部门推荐不超过2家企业，每个县区（板块）推荐不超过3家企业。

（四）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板块）第一批推荐企业名单、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请于2020年11月20日前装订成册，并分别寄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扫描电子材料（PDF格式）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从2021年起，每年9月30日前完成推荐及报送工作。

（五）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孙广印 85813833 lygshc@126.com

市教育局柳 森 85822353 13645138719@163.com

市人社局常 婕 85685976 lygpxc@126.com

- 附件：1. 《连云港市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报告》提纲
2. 连云港市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数据表
3. 连云港市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政策清单

附件 1

连云港市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申报报告

申报单位：_____

产教融合合作院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连云港市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报告》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主营业务及销售收入、利润等。

2. 企业在行业中地位和作用、科研和智力人才实力情况。

3.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和职工教育培训、人才培养、科研、知识产权等方面情况。

4.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开展教育培训、协同育人、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智力、技术、设备基础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近3年开展产教融合基本情况

1. 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普通高等学校情况。

2. 牵头成立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等相关联盟组织情况。

3. 承担市级以上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1+X证书等试点任务，以及累计培养、毕业学生数等成效情况。

4. 与职业院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情况，包括主要形式、人才培养数量、接受学生实习实训、接纳教师岗位实践以及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等。

5.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其他创新载体情况。

6. 捐赠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情况。

7. 参与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课程开发等工作情况。

8. 企业产教融合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经费保障、人员配置、创新环境等。

三、企业产教融合发展规划

主要包括未来3年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工作计划及主要目标。

四、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市内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推荐意见（盖章）。

五、县区（板块）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盖章）。

附件 2

连云港市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申报数据表

企业名称（全称）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总资产规模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负责人			
企业产教融合负责人			
填报人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2	近 3 年年均纳税金额	万元	
3	企业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企业在岗职工总数	个	
5	企业科研技术人员数量	个	
6	企业产业教授数量	个	
7	上一年度职工教育经费	万元	
8	上一年度职工教育经费占企业工资总额的比例	%	
9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10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	%	
11	近 3 年开展在岗职工培训人数	个	

12	举办职业院校或普通高等学校	个	
13	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普通高等学校	个	
14	作为主要发起企业成立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等相关联盟组织数量	个	
15	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等相关联盟组织数量	个	
16	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数量	个	
17	合作共建创新平台数量	个	
18	承担省级以上学徒制试点任务时间	年	
19	学徒制累计毕业人数	人	
20	连续合作满 3 年以上的院校数量	个	
21	合作共建学科专业数量	个	
22	近 3 年合作人才培养数量	人	
23	近 3 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总人数	人	
24	近 3 年接受教师岗位实践人数	人	
25	近 3 年向省内院校捐赠教学设施设备总市值	万元	
26	近 3 年在省内院校设立企业奖助学金总额	万元	
27	参与教学改革项目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数量	个	
28	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数量	个	
29	企业是否承担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是/否	
30	企业是否承担 1+X 证书试点任务	是/否	
31	企业近 3 年是否有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或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是/否	
32	企业是否被纳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	是/否	

企业举办职业院校或普通高等学校情况（如有多项，请自行增加栏逐项填报）	学校名称	
	登记举办者	
	举办者类型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全日制招生人数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作为主要发起企业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情况（如有多项请自行增加栏逐项填报）	名称	
	设立时间	
	承担联盟（集团）运作的实体机构	
	包括企业数量	
	包括学校数量	
依托本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情况（如有多项请自行增加栏逐项填报）	实训基地名称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近3年企业累计建设投资（含设备投入）	
	企业年均运行费用	
	近3年接受各类院校学生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总人数	

依托职业院校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情况（如有多项请自行增加栏逐项填报）	实训基地名称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近3年企业累计建设投资（含设备捐赠）	
	企业年均运行费用	
	近3年接受职业院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总人数	
企业承诺	本申报表及提交的佐证材料中的内容完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信息，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市或县区（功能板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连云港市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支持政策清单

1.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技术改造、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服务型制造、绿色发展、两化融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发展改革等部门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财政、税务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2. 优先考虑将建设培育企业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项目，纳入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产教融合工程资金支持范围。

3.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达到中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达到高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达到技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达到高级技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4. 自2020年10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

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股权转让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6. 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7. 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8. 鼓励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标准厂房用地按工业用途管理，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只租不售、租金管制、租户审核、转让限制的，其用地可按科教用途管理。

9. 对轻资产运营、融资抵押物不足的创新型产教融合企业，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

10. 支持企业联合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面向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重大技术技能需求，加强校企合作，以企业为主导建设服务自身员工培训和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学生生产性实习的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